

锅炉房低氮提升改造合同

甲方：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初级中学

乙方：西安锦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供需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为明确供需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力和义务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就锅炉购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合同总额壹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，(RMB:162600.00)；合同包含内容见投标文件；

二、付款方式：现金或转账。

三、到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现场

四、运输方式及吊装就位费用负担：乙方承担

五、标的物所有权自合同款付清之日起转移，但甲方未完全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。

六、验收：甲方须在货到安装调试结束进行验收，安装完成后，甲方应具备验收条件，并在10日内配合设备调试，达到正常使用，否则甲方未达到验收条件超过10日或者自行使用视为已经验收合格，甲方应支付相应合同款。

七、质量标准：锅炉质量符合 JB/T7985-2002 标准规定。

八、设备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两年，质保期内免费服务。

九、付款方式：

乙方按约定供货并安装，在约定期限完工，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十、甲乙双方的责任：

- 1、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锅炉平面图；
- 2、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、安装使用说明书；
- 3、乙方应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，做到文明施工；
- 4、甲方指定专人配合现场施工，由甲方进行施工质量监督检查；
- 5、甲方应无条件提供临时保管货物的场地及调试所需的燃气、水、电及土建工程；



6、根据现场情况施工过程中出现矛盾，在不影响施工进度情况下从有利工程角度出发，  
由双方人员现场协商解决；

7、 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的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的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

8、 乙方施工要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规范施工，如出现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，责任由乙方  
全权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## 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款，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货及售后服务，甚至终止并收回  
设备使用权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并从逾期三十天次日起，每天向乙方偿  
付合同额 3%的违约金。

2、因乙方责任逾期交货，从逾期三十天起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额 3%的违约金。

#### 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1、双方协商解决；

2、如双方协商不成，可向履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三、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；

甲方：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  
初中

乙方：西安锦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签字：张娟

乙方代表签字：阳金红

2025 年 10 月 19 日

2023 年 10 月 19 日

